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9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座9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晶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4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242%。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051,5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97,0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7%。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822,1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晶女士、郑嵩先生、谢向宇先生、贾力强先生、陈先彪先生、杨大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高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05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2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高晶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郑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05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2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郑嵩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谢向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05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2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谢向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贾力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3,02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8.132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29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7.6274%。

贾力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陈先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05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2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陈先彪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杨大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05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25,158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杨大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慧女士、安鹤男先生、胡皓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林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3,046,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88%。

林慧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安鹤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3,046,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88%。

安鹤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胡皓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3,046,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88%。

胡皓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孝宏先生、刘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

下:

6.01 选举唐孝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5,051,5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3707%。

其中,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2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891%。

唐孝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刘向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1,5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1.5628%。

其中,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1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7.4686%。

刘向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立峰律师、张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